

抓好财源建设 增加财政收入

赵继涤 裴光科

湖北省松滋县位于长江中游南岸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该县财政局彻底转变理财思想，实现了由单纯的收支型向综合服务型、经营管理型、讲究效益型和开拓型财政的转化。他们结合全县的实际，确立了“重点巩固基础财源，扩大理财领域，培植财力后劲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”的指导思想。通过十年努力，使松滋县财源建设得到了稳定发展。全县国民收入、工农业总产值、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都有大幅度增长。1988年与1978年相比，工农业总产值由25 731万元上升到87 031万元，增长237%；国民收入由25 926.6万元上升到46 668万元，增长180%；财政收入由1 639.2万元增加到3 582.3万元，增长119.6%。改革十年来，该县财政局在财源建设上主要抓了三个方面：

一、稳步发展农业，巩固基础财源

松滋县是湖北省的商品粮基地县之一，为了尽快将其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粮基地，巩固基础财源，县财政局狠抓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一是在资金上给予必要扶持。十年中，他们共投放支农资金4 000多万元，为农民发展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证。二是推广科学种田。县财政局及时给农民传递科技信息，引进优良品种。仅1988年一年县财政局就为全县广大农户传递科技信息72条，引进优良种籽5 500公斤，购进优良种苗178 500株，从外地聘请农艺师、技术员、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150人次。该县粮食总产连续两年突破7亿斤大关，1988年又创历史最高记录，达到7.35亿斤，棉花、油料总产超过了30万担，全县农业产值达到了33 583万元，比1978年的18 633万元增长

80.23%。

二、振兴工商业，培养主体财源

改革十年来，松滋县财政局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，从本县工业的实际出发，对企业放权让利，支持发展名优产品，推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。这些措施，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，促进了主体财源建设。他们一是从政策上给企业创造宽松的环境，实行放水养鱼，增强了企业的自我改造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。二是筹集资金，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。十年内，县财政局累计

投放支工商周转金近4 000万元，支持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技术改造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。目前，该县已有6家企业年产值超过1 000万元，8家企业年产值超过500万元。现在，该县工业已初具规模，形成了由八个行业组成的企业群体，即：酿造业、玻璃业、纺织业、机械电子业、建材业、造纸业、陶瓷业、饲料及农副产品加工业。三是支持发展名优产品。1980年以来，松滋县财政局协助骨干企业先后购置和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设备，争创优质、名牌、“拳头”产品；全县已有一种产品被评为国优产品，七种产品被评为部优产品，二十一种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。四是建立驻厂员制度，实行局长包户，机关干部驻厂的办法，强化了企业管理，促进了企业按期兑现承包合同。五是支持商业企业发挥流通主渠道作用，增加网点，扩大销售，拓宽流通领域，活跃市场供应，提高经济效益。通过多方努力，松滋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。1988年，全县的工业产值达到53 448万元，比1978年净增46 350万元，增长6.35倍。

三、拓宽理财领域，建设梯级财源

根据松滋的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情况，松滋县财政局一手抓县直企业的发展，一手抓乡镇企业的建设，同时支持和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经济，逐步在全县形成了梯级财源。1988年，全县乡镇企业产值达到40 200万元，比1987年增长13.5倍，乡镇企业产值已经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6.2%，成为县财政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县庭院经济年收入可达4—5亿元，有的农户最高年收入可达到5 000元左右，为农林特产税的征收提供了充足财源。